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109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8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 二、目的:

1.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，訂定本市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評量能力指標。

2.提升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學前幼教教師評估能力，熟悉嬰幼兒各領域向度的發展與學習，共討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基準與配套措施，以利學前特殊教育學生能適性安置。

3.提供學前幼教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合作平台，達成融合教育之模式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: 109年7月11日(星期六)、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及109年8月10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(本次研習以工作坊型式進行，課程具有連貫性，報名者須同時參加三場工作坊)

 五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綜合大樓2樓視聽室

 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7號)

 六、研習內容:如課程表(附件一)

 七、研習人數及對象:40人；桃園市學前教師，錄取順位如下

 1.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

 2.公立幼兒園合格教師

八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人員於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進行報名

九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加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辦理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經費預算:

(一)經費來源: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(二)經費概算:如附件二

 十、二其他

 (一)本研習備有午餐及茶水供應，惟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，煩請備環保杯具及環保筷。

 (二)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,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採共乘方式參加研習。

 (三)請參與工作坊之教師先行蒐集嬰幼兒各發展向度之相關資料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109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知能工作坊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7/11(六)活動內容 | 7/23(四)活動內容 | 8/10 (一)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8:40-08:50 | 報到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 | 林漢庭科長 |
| 09:00-10:30 | 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基準原則說明(一) | 學前幼兒各項能力指標說明(一) | 能力指標評量手冊實務應用(一) | 錡寶香教授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0:40-12:10 | 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基準原則說明(二) | 學前幼兒各項能力指標說明(二) | 能力指標評量手冊實務應用(二) | 錡寶香教授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2:1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3:00-14:30 | 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基準原則說明(三) | 學前幼兒各項能力指標說明(三) | 能力指標評量手冊實務應用(三) | 錡寶香教授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4:30-14:40 | 休息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4:40-16:10 | 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基準原則說明(四) | 學前幼兒各項能力指標說明(四) | 能力指標評量手冊實務應用(四) | 錡寶香教授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6:10- | 賦歸 | 李光儀主任 中心工作人員 |